



編者的話

翁培珊

交易履約保障機制由交易履約保障機制業者扮演買賣雙方外的中立第三者角色，保障消費者與網路商店雙方之利益，本期將針對交易履約保障業者之法律面問題進行探討。另外本期「導航專欄」接續上一期介紹電子郵件環境面問題，對信賴電子郵件機制加以說明。

本期焦點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整理

交易履約保障機制法律面探討

一、Escrow 交易介紹

依據韋伯國際字典的解釋，英文“Escrow”原涵義是：A deed, bond, or other written engagement, delivered to a third person, to be held by him till some act is done or some condition is performed, and then to be by him delivered to the grantee，指一種代管契約，由第三人保管某特定文件、契約、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當特定條件成就或法律事件發生時，該第三人即將其保管物交給特定之人。依美股財經辭典（股市辭典 Glossary）的解釋，Escrow 原意亦是由第三者保管之代管契約，「即由出讓人存入的基金或證券從第二方（受讓人）的最終利益考慮分配給第三方（保管代理機構和個人）而訂立的書面協議或憑據，保管代理機構或個人在特定條件滿足後就不再保有這筆存款。出讓人只有在認為受讓人未遵守合同條款時才能收回存款，受讓人也只能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才能收到存款」。

國內有將 Escrow 翻譯為「履約保證」，但用語上並不統一，在此有必要說明保證在法律上之意義。我國民法上所謂保證係指「保證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當特定人未能履行債務時，保證之一方將為該特定方代負履行責任」，換言之，民法上所稱之保證，以主債務人負有主債務存在為必要，在主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完成給付時，保證人負有代為清償之義務。依網路 Escrow 交易方式而言，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接受網路商家與消費者之委任，收取消費者給付之價金後，即通知網路商家發出商品；俟消費者收到商品後，在鑑賞期間內無退貨要求，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再將價金轉交付給網路商家。換言之，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主要是從事「代收轉付」業務，倘網路商家未實際發出商品，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會將消費者交付之價金返還給消費者，並不會「代網路商家履行商品交付義務」；另一方面，倘消費者未如期交付價金時，Escrow 業務經營業者將不通知網路商家發出商品，並不會「代消費者給付價金」。是以，Escrow 英文之原意與中文文意解釋上恐怕有相當之落差。不妨將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與消費者、網路商家之契約內容，依具體情形視為單純委任契約，或一種新的無名契約，與民法上之「保證」概念不同。綜合來說，網路 Escrow 交易方式，有優點亦有缺點：

	對買方（消費者）而言	對賣方（商家）而言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價金給特定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而非不知名之賣方 2. 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負責追蹤賣方送貨過程 3. 消費者確保收到商品後，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始付款予賣方 4. 消費者得於鑑賞期間內無條件退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向消費者暫收取價金，避免產生收到偽卡或收不到價金風險 2. 確保收到價金後，賣方始有義務發出商品 3. 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追蹤商品運輸過程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所收取之手續費非常高昂，對小額交易不划算 2. 可能遭受不肖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詐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與消費者議定鑑賞期間，消費者可能會不附任何理由退貨 2. 須等待鑑賞期間經過後始取得價金，延長取得價金時間 3. 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服務報酬昂貴，如 Escrow.com 每筆美金 5,000 元以下交易收取每筆交易總額之 3% 至 6% 之手續費（使用支票則收取 3%、使用信用卡則收取 6%），最低手續費是美金 15 元 4. 可能遭受不肖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詐欺

表一：交易履約對買賣方優缺點比較表

二、Escrow 的法律分析

網路上採行之 Escrow 交易方式，依其內部法律關係，概可以區分以下兩種類別：

(一) 典型網路 Escrow 交易方式基礎法律關係

網路 Escrow 交易方式是消費者與賣方（含網路商家及一般個人）共同委託一獨立之第三人代為保管價金或是物品，俟條件成就後（如消費者收到商品或賣方確認消費者已付款），始轉付價金給賣方，或通知物流業者交付商品給消費者，是以，網路 Escrow 交易方式基礎法律關係為委任關係。

(二) 非典型網路 Escrow 業務

除與消費者及網路商家成立「代收轉付價金」之委任關係外，並與消費者另有會員服務關係，而 Escrow 業者與網路商家則有加盟關係，Escrow 業者協助網路商家於網路上營運 B2C 電子商務，提供經營相關之軟、硬體設備暨其升級及維護，使網路商家專注經營商品之產製或進口業務，其餘一切內部管理、營業等均委託 Escrow 管理。是以，Escrow 業者與消費者及網路商家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單純之委任關係，三方間訂定之契約分別具有委任及其他服務約定。至於 Escrow 業者與其他金流、物流業者合作，則屬於金流及物流業者另一契約關係。

另有些 Escrow 業者，消費者及網路商家除委任其安排門市保管商品或安排物流系統運送商品，代網路商家保管價金，或是二者兼有之外，Escrow 另提供消費者會員服務，其與網路商家亦有加盟關係。不過，倘商品有瑕疵或消費者欲退貨時，Escrow 並不介入處理，買賣雙方須自行解決紛爭，因此無法透過 Escrow 交易方式完全達到周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三、國外法制借鏡—美國加州法律

網路 Escrow 交易方式之興起已非一朝一夕，但對網路 Escrow 業者作規範者，首推美國加州 California Escrow Law，該法律亦為目前為止，以專法方式規

範 Escrow 業者之法律。California Escrow Law 原規範實體世界的 Escrow 業者，直到 2001 年 1 月份另增加規範網路 Escrow 業者。

如同我國公司法對特定營業項目採取特許制度一般，加州 Escrow Law 嚴格規定 Escrow 經營業者申請資格，禁止特定前科之人申請，強制業者及執行人員提供擔保品及留存指紋，並賦予主管機關得隨時審查業者會計帳冊、調查執行人員之刑事背景，業者如有人員異動，負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之義務；如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無力償還債務，或主管機關發現其營運模式不安全時，加州 Escrow Law 並賦予主管機關得強制接管所有財產及營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外，對於欲申請成為美國加州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之外國公司，加州 Escrow Law 則限制申請之外國公司須同意以美國加州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倘消費者欲向網路 Escrow 經營業者提出訴訟時，得就地興訟，不須遵守一般國際間「以原就被」原則，消費者不須至該外國公司之原始註冊國興訟。

四、對於我國訂定 Escrow 電子商務專法之建議

由於虛擬網際網路交易，在性質上買賣雙方會產生猜疑之結果，雖然陸續不斷有新的付款機制產生，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一種付款方式能完全解決前揭問題。以實務操作而言，網路 Escrow 交易方式確實可彌補虛擬網路世界交易雙方互不信任的缺點，消除買賣雙方對網路交易安全性疑慮，並能增進締約機會，提振買賣雙方信心，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法「七日猶豫期間」對消費者之保障。

雖然 Escrow 業者以獨立客觀地位代交易雙方保管價金或物品的方式，恰巧彌補了虛擬網路世界交易雙方身分無法確認、互不信任缺點，然而，任由網路 Escrow 業務自由發展的結果，卻容易發生網路詐欺之情事，面對營運不佳或體質不良之網站經營者，國內目前亦缺乏適當之主管機關加以監督控管。因此，針對 Escrow 是否制定專法，以及對於 Escrow 業者如何設計其管理機制，依照目前事業管制手段，有採取「許可」制度之方法，惟是否這種具有強制性的手段，以及主管機關如何設定，仍有待行政部門的裁量。如要制定 Escrow 專法，有下列項目必須加以注意：

- (一) 確立 Escrow 經營業務項目許可制度及業務主管機關；
- (二) 強制業者提供相當之擔保金、設定最低資本額及實際資本大於負債限制；
- (三) 禁止具有特定前科人士擔任負責人及實際執行業務，倘執行業務人員異動時，業者負有即時通知義務；
- (四) 禁止業者挪用所收取之價金及商品；
- (五) 強制業者提出會計帳冊；
- (六) 確立 Escrow 交易方式，使消費者鑑賞期間行使解除權後得順利取回價金；
- (七) 非經所有當事人書面同意，禁止擅自修改當事人已登錄之指示(含商品送達處所、價金金額及運送商等)；
- (八) 賦予主管機關強制接管 Escrow 經營業者營運權利；
- (九) 明訂違反法律之處罰。

此外，美國加州 California Escrow Law 所設定之監督方式（如強制執業人員指紋留存、主管機關對執業人員刑事背景調查權利、司法審判決及管轄權之約定等），則可供我國於制定 Escrow 專法時的立法參考。

(本文摘自本計畫 92 年度法律研究報告)

導航專欄

數位資安系統 蘇隄總經理

信賴電子郵件機制探討

在上一期的 EC-Pilot，筆者曾介紹信賴電子郵件的環境因素與必要性；本期則將針對執行面的技術議題作進一步的說明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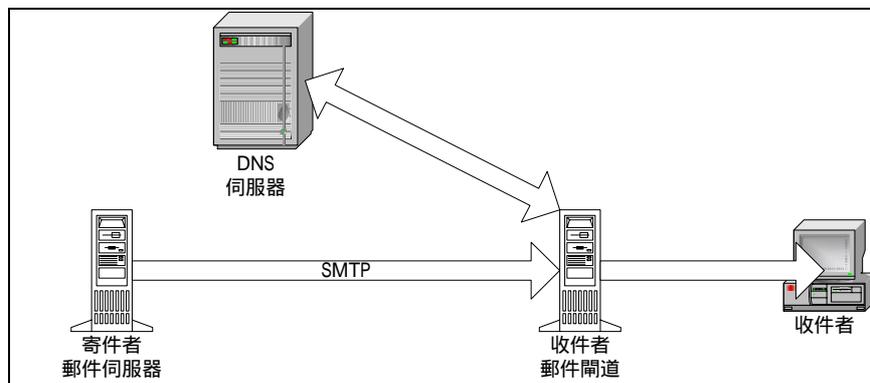
首先我要強調的是：時下各種詐騙郵件（統稱為 Phishing 或 Email Spoofing）的技巧已達職業水準，偽造之手法完全可以亂真，這絕對不是單單靠政府在報紙、電視上的幾則文宣廣告就可以讓全國民眾自動免疫的；而且由於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詐騙電子郵件的寄件者每每藏身於國外，所以寄望於法律面的制裁力大概效果也有限。要想遏止這類騙局的猖獗，技術面的解決方案絕對是必要的，而且任何技術機制要想成功，都必須得符合下列的關鍵條件：

- 一、簡單、好用，民眾不需學習，即可輕易上手。
- 二、建置於與現行標準相容的技術規格。
- 三、無需多方配合，即可大規模安裝，使用。
- 四、無論對寄件者，收件者，網路業者，都能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

目前業界發展中的信賴電子郵件機制大致可分為三大類：

一、郵件伺服器認證機制（圖一）：

各企業註冊其郵件伺服器的 Domain Name 與 IP，收件者的郵件閘道（Mail Gateway）僅容許 Domain Name 及 IP 與其註冊資訊相吻合的郵件通行。



圖一：郵件伺服器認證機制

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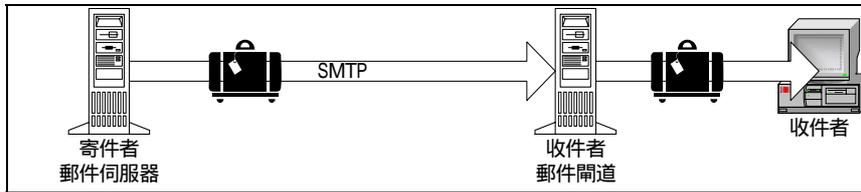
- 1、寄件者的作業不受影響。
- 2、增加詐騙集團匿名發信的難度。
- 3、降低垃圾郵件過濾軟體的誤殺率，正當的企業行銷郵件得以通行無阻。

缺點：

- 1、需要在收件者的郵件閘道架設確認機制。
- 2、需要全世界所有（或至少大部分）的企業與網路業者配合，才能奏效。
- 3、無法阻擋跳板攻擊方式（詐騙集團劫持合法伺服器，冒名寄信）。
- 4、無法阻擋詐騙集團利用類似的公司行號名稱行騙（例如：註冊一個 service-citibank.com 的 Domain Name，冒名 citibank.com 寄信）。
- 5、不適用於代發郵件業者。

二、數位簽章（用戶端認證）機制（圖二）：

寄件者使用數位簽章寄件，收件者的郵件程式（如 Outlook，Notes Mail）驗證數位簽章的正確性，並將驗證結果告知收件人。



圖二：用戶端認證機制

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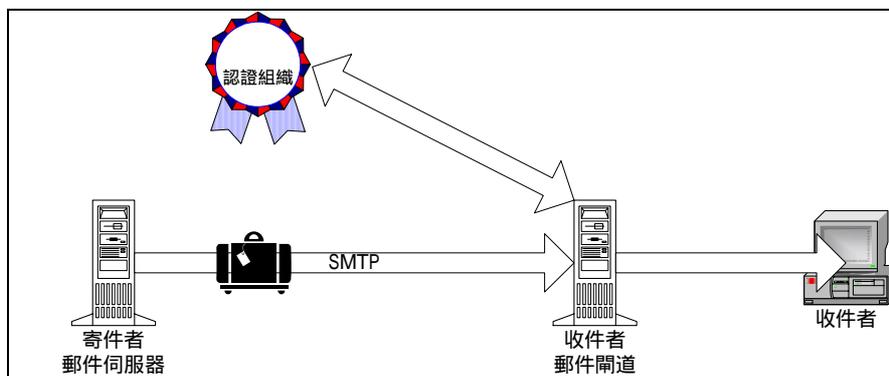
- 1、與此機制相容的技術標準（如 S/MIME）已經存在，推動較易。
- 2、數位簽章需先向認證組織註冊，便於日後稽核、調查，可對詐騙集團產生部分嚇阻作用。
- 3、降低垃圾郵件過濾軟體的誤殺率，正當的企業行銷郵件得以通行無阻。

缺點：

- 1、不是所有的郵件軟體都支援 S/MIME 規格。
- 2、無法阻擋詐騙集團利用類似的公司行號名稱行騙。
- 3、需對民眾作教育訓練：因為絕大部分民眾可能都會忽視郵件程式所告知的認證訊息（如寄件者名稱，註冊有效日期等）。

三、數位簽章（郵件閘道認證）機制（圖三）：

與前一機制類似，唯一的不同在於由收件者的郵件閘道負責作數位簽章的驗證，適用於 ISP 及網路郵件業者。



圖三：郵件閘道認證機制

優缺點：與用戶端認證機制相類似。

下表為三種機制與前述成功關鍵條件之比較，企業可參酌自身需求與主客觀條件，選擇較適合的方案。

關鍵需求	郵件伺服器認證機制	數位簽章機制	
		用戶端認證	郵件閘道認證
簡單、好用，民眾不需學習，即可輕易上	是	否	否
建置於與現行標準相容的技術規格	否	是	是
無需多方配合，即可大規模安裝，使用	否	是	否
符合寄件者成本效益的原則	是	是	是
符合收件者成本效益的原則	是	否	是
符合網路業者成本效益的原則	否	是	否

機制比較

由於 Phishing 已是當今世界上最嚴重的詐騙問題，各式各樣的解決方案自然也如同雨後春筍般紛紛冒出，令人眼花撩亂，目不暇給，方案雖多，大體上都不出上述三大類機制的範疇。例如國際網路組織的 SPF (Sender Policy Framework) 方案以及微軟的 Caller ID for Email 就是相當典型的郵件伺服器認證方案；微軟的另一套 Bonded Sender 方案也是衍生於郵件伺服器認證機制；至於 Yahoo 倡導的 DomainKeys 則可算是郵件伺服器認證以及郵件閘道認證兩種機制的綜合體。

根據上面的比較表我們也發現到另一個有趣的現象：完美的解決機制迄今似乎尚未現身，更不用提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一種方案能夠阻擋詐騙集團利用類似的公司行號名稱行騙的手法，可見這裡頭還有許多值得業界努力的空間。不過，值得慶幸的是：Phishing 問題的嚴重性已浮上檯面，並獲致應有的注意，相信在眾多廠商的努力下，不久必能找到一個不但簡單，有效，好用，而且又能充分滿足企業成本效益原則的最佳方案。讓我們大家一齊努力，且看明日域中，當是誰家天下？

作者簡介：作者蘇隄為個資保護專業顧問公司數位資安系統(iSecurity Systems, (02)2700-2207) 的總經理，也是經 Japan Engineers Federation 認證的隱私權及個資保護講師。

.....
讀者欲訂閱 EC-PILOT 或瞭解更多電子商務相關資訊 請參閱 <http://www.ec.org.tw>
.....